

桃浦智创城 064-01 地块绿化景观新

## 建筑工程的合同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桃浦智创城 064-01 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普陀区桃浦镇，东至规划医疗用地，南至武威路，  
西至祁连山路，北至桃竹路

合同编号：11N69416662920252801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 说 明

- 一、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二、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营业范围：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浦智创城 064-01 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普陀区桃浦镇，东至规划医疗用地，南至武威路，西至祁连山路，北至桃竹路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05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园路铺装、衔接小广场、条凳、导览牌、小品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内容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合同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玖角捌分.

小写：2899380.98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考核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安全员     |    |      |      |
| 安全员     |    |      |      |
| 施工员     |    |      |      |
| 质量员     |    |      |      |
| 材料员     |    |      |      |
| 资料员     |    |      |      |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男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锋

电话：52711293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021-36361269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 承包方工作

-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

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

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完成初步审核意见，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至现场清点苗木、核对图纸、核对工程量的全部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2.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一级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保险

39. 1. 工程开工前, 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9.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发包方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39. 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 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 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

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9. 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 担保

40. 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向对方索赔, 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 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 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发包方认可, 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整个园林景观工程质量应符合DB11/T212—2009、DB11/T211—2003规定；水电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中有关验收规定要求，及《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规定；钢结构工程质量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规定；道路铺装及景观造型、石材铺贴质量应符合《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规定；石材尺寸偏差、外观质量、物理性能等能满足国标GB/T18601—2009规定。

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4套，开工前一周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管理

###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之日前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时交纳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应核对计量表具，施工中承包人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现场因水表、电表等计量误差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且不能影响总进度计划表中关键线路的时间节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且不能影响总进度计划表中关键线路的时间节点。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现场发生上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协调。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11)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现场发生上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协调，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内。

## 8. 承包方工作

###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25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三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并保证该等设施正常使用及使用安全。红线范围内临时用房自行考虑，但需经发包人批准，以便统一管理。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设施（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条件而采取的外借场地增加费用及场外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办证及费用。承包人所建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所有分项工程正常按计划施工，因拆除后的再次搭建由承包人自建，同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和生活区临排和手续办理、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接驳、现场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采用的新增用电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费用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同时对于已经完工和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

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  
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  
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  
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  
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一次或再指示后合理期限  
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寒、防汛、防台、防高温、汛期排水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

（11）承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方案的上报及审批、配合施工交底和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办理各项施工及验收、备案等工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另行协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2. 工期延误

#####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因政府在本合同签订后实施限制法律而直接影响本工程工作进度。
- 4) 因天气特别寒冷（温度零下摄氏度）影响正常养护期则工期顺延。
- 5)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 6)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

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竣工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_\_\_\_\_万元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该合同价应包含承包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最高费用，最终金额以财务监理审定为准，并不得超过该项目立项批复的建安费用。且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了现有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水电、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和技术措施、降排水、现场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分期分批实施、合同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单价。暂列金额在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申请，财务监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给发包人与财政审批后方可使用，否则结算阶段直接扣除。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并且承包人提交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或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调整）。预付款起扣时间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起扣，扣款比例按前 3 个月等额扣回，直至扣完为止。预付款中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预付款中人工费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工费总额的 20% 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部分支付至承包人本合同列明的账户，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_\_\_\_\_”。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己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0 日。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每月末的 25 日。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至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80% 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申请单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后启动流程审批完成提交财政，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其中需单列人工费（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实施），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通过竣工验收，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供全套竣工资料，经财务管理审核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后支付到审价定案金额的 95%，同期按照结算价计算人工费余额，100% 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审价结束后接受工程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工程质保金 3%，待保修期、免费养护期期满后（无息）付清。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应优先应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酬劳，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农民工酬劳的，发生农民工上访、投诉、拉横幅游行或聚集讨薪事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或农民工；
- (2) 每发生一次事件直接处以 20 万元罚款；

(3) 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4)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1)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2)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安装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安装权利）承包人按投标时的报价取计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款项。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施工前发包人发现品牌无法满足品质控制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格内指定品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同时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损失等一切后果。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设备和苗木用本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并由发包人、监理方确认方可进场；

27.1.4 在材料、设备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并由发包人、监理方确认方可进场；苗木进场时需由发包人现场确认，重要苗木选择前需要发包人到苗圃选定，如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 八、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仅由发包人提出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或增加本次招标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而引起的变更可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整体变更后的总额不得超出发改立项批复金额，调整方法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其中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费标准等按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中相应部分工程综合单价组成的最低费率和最低单价计取，没有的信息价按投标时的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料机信息价”栏目的工料机单价。计取定额含量不大于2016定额的工料机含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4) 变更工程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 5) 变更工程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减并不能相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 6) 如实施过程中有项目内容取消，结算时取消项目的对应施工费予以扣除。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3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7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32.3. 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90天内。

32.4 承包人自签收发包人回复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后，如承包人28天内无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发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以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作为工程竣工结算。

32.5. 发包人有权对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复审，复审工作60天内完成，复审可以是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部门或是财政局（审计局）另行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此承包人必须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复审后的结算造价将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32.6. 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财务监理出具正式结算审价报告之前由承包人向财务监理支付相应审价费用。

###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 32.8.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14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 32.9.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28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启动支付程序，最终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本工程免费养护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养护期内涉及到的养护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承包方\_\_\_\_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4.2.1.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4.2.3. 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2.4.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若完不成质量标准的，非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每次处以承包人合同价百分之二的处罚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4.2.5. 总处罚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如处罚金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向承包人索赔等权利。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 46. 补充条款：

46.1.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源位置接用，水电费按表计量。

46.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未经许可的外来物种引入本公园，投入本公园使用的动物、植物必须经过检疫合格方能使用，当园方发现有类似福寿螺、美国白蛾、红火蚁等外来物种进入时，承包人需承担清除此类物种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46.3. 承包人在该工程施工或履行合同的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有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政府部门的相关罚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6.4. 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代扣代付。

4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6.6. 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退场通知后 7 日内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发包人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留置的所有物品进行处置。因合同解除而引起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因承包人管理不当而使道路、桥涵、高压线路及其它设施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任何 索赔。

46.8.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规定要求对施工废水、废物、农药、肥料、垃圾以及施工噪音等进行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46.9. 积极协助发包人处理周边邻里关系，做到文明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遵纪守法，出现违法乱纪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峰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2025年09月02日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日期：

# 合同附件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峰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2025年09月02日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日期：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753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住所：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锋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2025年09月02日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日期：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市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配带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

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锋

2025年09月02日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日期：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2025年09月02日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锋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1

日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土方工程、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苗木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2. 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景观灯具为 2 年；
- (3) 苗木：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

委托代理人：徐天明

委托代理人：谈佳锋

2025年09月02日

电话：52711293

电话：021-363612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普陀曹杨新村支行

帐号：

帐号：10012375090047290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日期：